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1,054.98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经审计的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31.77%。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贷款担保，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超过净资产 50 %的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二、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与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升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以下简称“八家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并不参与医院与医药生产企业有关药品采购的合同谈判，只是根据医药工业企业竞投标确定的药品政府指导价向八家医院进行药品配送。众生医药向八家医院配送药品均依照药品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

增强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八家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山东基匹欧根据八家医院的设备、器械等采购需求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来满足其采购需求。山东基匹欧通过集中采购可以从中赚取一定费用，并可以降低八家医院的采购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 406,428,09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1.01%；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照聘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